A 股简称: 广汽集团 A 股代码: 601238 公告编号: 临2017-037

H 股简称: 广汽集团 H 股代码: 02238

债券简称: 12 广汽 01/02/03 债券代码: 122242、122243、122352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113009、191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7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菲克 GSE T4 发动机项目的议案》,同意合营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GSE T4 发动机项目的实施。项目计划产能21 万台/年,预计2018 年底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68,880 万元,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商贸广汽番禺汽车城物流中心及停车场项目的议案》,同意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广汽番禺汽车城物流中心及停车场项目的实施。项目计划于 2018 年内建成使用,总投资 49,982 万元,其中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增资 30,000 万元,其余由企业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